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做好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线上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切实做好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0〕237号），现就做好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线上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线上培训要求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积极与本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线上、线下培训方案，确保本地注册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在建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总承包企业、专业承包企业、劳务分包企业、监理企业现场负责人、劳资专管员、班组长等人员培训全覆盖。

二、认真组织报名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所辖市（县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所有参与根治欠

薪工作的人员报名参加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线上培训
工作（报名表详见附件）。我厅将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
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线上培训平台网址、登录账号
（用户名）、密码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于6月5日前将本地培训报名
汇总表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参加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
例》线上培训的人员要在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线上集中学习，
并积极参加在线测试考核，领取电子版培训合格证书。

培训学习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
系。联系人：方国武，电话：0551-62871513，邮箱：
anhuijianshe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线上培训报名表

